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田治宇

被上訴人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

訴訟代理人 成介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2年度重簡字第20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22日2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南向39公里100公尺爬坡道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前方被上訴人所有、訴外人簡悌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HC-872）號營業半聯結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5,800元（含工資3萬2,800元、材料費4萬3,000元）；另系爭車輛近6個月營收入為333萬4,919元，平均每日營收約1萬8,527元（計算式：333萬4,919元÷180日＝1萬8,52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淨利為30%即每日約5,558元（計算式：1萬8,527元×30%＝5,5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系爭車輛因進廠維修15日無法營業，被上訴人受有營業損失8萬3,372元（計算式：5,558元×15日＝8萬3,372元）。二者合計，被上訴人共受損15萬9,712元（計算式：7萬5,800元＋8萬3,372元＝15萬9,712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萬9,712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2 法定遲延利息。

03 二、上訴人上訴主張：

04 (一)由上訴人提出之車輛維修明細表可知，板金及噴漆之維修時  
05 間通常在5至7天，被上訴人提出之汽車修繕廠為永宏工業  
06 社，登記營業修繕項目為居家修繕用品零售，且資本額僅3,  
07 000元，並無專業技師、足夠人力及擁有優異機具來修繕系  
08 爭車輛。原審判決稱被上訴人得自行決定方便有效之修車廠  
09 云云，惟其前提應為登記營業項目為汽車維修，且具有一定  
10 規模資本額的修車廠，永宏工業社顯不具合適資格，才會有  
11 人力、能力不足致維修需要15天之情形。

12 (二)被上訴人公司資本額高達3億7,981萬9,440元，使用資本額  
13 僅3,000元之非法汽車修繕廠，顯非合理，原審判決以永宏  
14 工業社出具之函文即採信修繕15天為合理，違反公平公正原  
15 則。再者，估價單不等於實際修繕費用，被上訴人提不出實  
16 際支出單據，被上訴人應提出修繕項目與本件交通事故直接  
17 相關的單據佐證，非趁機修繕原已故障或有問題的機件。

18 (三)被上訴人的淨利是用營業收入來算，但一般淨利是營業收入  
19 減營業成本才是營業毛利，被上訴人應提供公司財務報表、  
20 發票等，舉證所提數字屬實。

21 (四)就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會同業公會鑑定部分，因全國汽車  
22 修理工會電話答覆事隔久遠、鑑定困難，且鑑定費用需3萬  
23 元，上訴人無力支付且懷疑其合理性，故未完成重新鑑定，  
24 非刻意不為鑑定。

25 (五)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有霧且視線不清，被上訴人時速不到10  
26 公里，原審法官表示會調行車紀錄器等證據確認，卻於判決  
27 書說上訴人無法舉證，故無法採信云云，有失公允。蓋系爭  
28 車輛除車身較長外，車燈不是很亮，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29 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但書規定，被上訴人未依規定顯示危險  
30 警告燈，況時速低於10公里幾乎靜止不動，上訴人於30公尺  
31 前發現系爭車輛時，已積極採取應變之安全措施，僅因未對

01 車輛長度有共識才會撞上。被上訴人並未提出正式肇責報  
02 告，徒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表示上訴人須負擔  
03 100%責任，並非可採，應有正式車禍鑑定報告為依據。

04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  
05 人12萬0,472元，及自112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6 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駁回被上訴人  
07 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該部分已判  
08 決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不服，以前揭理由提起  
09 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被  
10 上訴人則援引原審書狀證據及陳述，並補充陳述以：上訴人  
11 於30公尺前已看到系爭車輛，卻未積極採取有效安全措施，  
12 致撞擊系爭車輛，且上訴人之車頭損毀嚴重，足證其未注意  
13 車前狀況為本件肇事責任；另叫料、待料、修繕、待防鏽漆  
14 穩固及例假日等情，永宏工業社確實需要15日之修繕期間；  
15 被上訴人前將運費收入扣除油費、通行費、人事成本等，計  
16 算每日淨收入為1萬0,607.7元，以此計算15日之營業損失為  
17 15萬9,115.5元，高於被上訴人請求之8萬3,370元，故原審  
18 判決並無不當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被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前方被上訴  
21 人所有系爭車輛，受有修復費用及營業損失為由，依侵權行  
22 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上訴人則以前詞置  
23 辯，本件爭點為：(一)本件車禍肇事原因為何？上訴人是否應  
24 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如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本件被  
25 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茲論述如下：

26 (一)本件車禍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應負損害賠償  
27 責任：

2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有明定。次按汽車行駛

0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2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  
03 明文。

04 2.經查，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駕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  
05 前方被上訴人所有、簡悌甯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6 有損害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07 告表（一）、（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08 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在卷為憑等件可證（見原審卷第  
09 39至55頁），復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  
10 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41  
11 頁），上訴人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前方之系爭  
12 車輛，致生本件事故，其行為具過失甚明，亦堪認上訴人過  
13 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依前揭規定，  
14 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就系爭車輛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15 有據。另本件車禍經送請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  
16 定，係認定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簡悌甯並  
17 無肇事因素，此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見簡上卷第91至92  
18 頁），益徵上訴人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因素，簡悌甯就本件車  
19 禍事並無過失。從而，上訴人辯稱車禍當時有霧且視線不  
20 清，系爭車輛未顯示危險警告燈而有過失，本件車禍未有正  
21 式車禍鑑定報告云云，均與事實不符，而無可採。

22 (二)就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認定如下：

23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  
25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6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7 折舊）。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  
29 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30 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31 2.系爭車輛因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而受損，已如前述，上訴人依

01 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7萬5,800元（工  
02 資3萬2,800元、材料費4萬3,000元），有永宏工業社估價單  
03 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19至121頁），上訴人雖爭執永宏工  
04 業社之維修專業及能力、修繕天數不合理等，然證人黃茂彬  
05 到庭證稱：我從學徒開始做，已經30多年了，也修過20、30  
06 台以上車輛，永宏工業社是我接手的，不知道營業項目為  
07 何；系爭車輛因為管路線路比較複雜，施工要很小心，因為  
08 線路跟整車有關，且樓梯的部分有牽扯到鋁合金，所以才需  
09 要15天，實際上也修繕這麼久；工資比較貴的原因，是因為  
10 要拆、要安裝焊接回去，線路要小心處理，且後保桿整體變  
11 形；我待料的時候就開始動手維修了，拆下來才知道哪裡損  
12 害，是同時進行的等語（見簡上卷第123至127頁），是依證  
13 人黃茂彬所上開證稱，可知其具有相當維修經驗，尚難僅因  
14 其無專業執照、永宏工業社營業登記項目或資本額較低，即  
15 否定其修繕之能力。況且，依當時車損狀況，上訴人車輛車  
16 頭毀損嚴重，系爭車輛後方也有明顯凹陷，此有現場及車損  
17 照片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53至55頁、第203至207頁），可  
18 知當時撞擊力量甚大；復觀以前開估價單所記載維修項目，  
19 均與系爭車輛後方受損部位大致相符，是上開估價單修繕項  
20 目、內容及維修天數15日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應堪採信。  
21 上訴人前揭所辯，尚無理由。

- 22 3. 又系爭車輛係於100年2月出廠使用，為營業貨運曳引車，有  
23 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70頁），至110年4月22日受  
24 損時，已使用逾4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7萬5,800元（工資3  
25 萬2,800元、材料費4萬3,000元），已如前述，而系爭車輛  
26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7 分予以扣除。依財政部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8 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29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30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31 9（即逾4年，僅得請求零件價額之10分之1）。系爭車輛已

01 使用逾4年，則系爭車輛零件（材料）費用4萬3,000元，折  
02 舊後剩餘之殘產為10分之1即4,300元，加計毋須計算折舊之  
03 工資費用3萬2,800元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應為3萬7,1  
04 00元（計算式：4,300元+3萬2,800元=3萬7,100元），堪  
05 以認定。

06 4.另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6個月運費收入為333萬4,919元，  
07 油費為64萬9,669元及5萬1,850元，通行費3,510元，人事成  
08 本67萬2,300元及4萬8,200元，此有系爭車輛運輸統計月報  
09 表在卷可依（見原審卷第123頁），故系爭車輛6個月的淨收  
10 入為運費收入扣除油費、通行費、人事成本等支出，總計為  
11 190萬9,390元（計算式：333萬4,919元—64萬9,669元—5萬  
12 1,850元—3,510元—67萬2,300元—4萬8,200元=190萬9,390  
13 元），每日淨收入為1萬0,608元（計算式：190萬9,390元÷18  
14 0天=1萬0,60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系爭車輛因進廠維修  
15 15日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應有15萬9,120元（計算式：1  
16 萬0,608元×15日=15萬9,120元），被上訴人於此範圍內請  
17 求8萬3,372元，自屬有據。前揭車輛運輸統計月報表紀錄尚  
18 稱詳實，無證據有刻意造假之情形，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應  
19 提供公司財務報表及發票核實，並無必要。

20 5.從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12萬0,472元  
21 （計算式：3萬7,100元+8萬3,372元=12萬0,472元），堪  
22 以認定。

2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6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7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28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  
29 法律關係為請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以支  
30 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規定，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  
31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1日起（見原審卷第63

01 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  
02 許。

0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04 付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原審判令  
05 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認事用法均屬妥  
06 適，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  
07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9 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一一贅  
10 列，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2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15 法 官 陳幽蘭

16 法 官 陳宏璋

17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張韶安